NRJJ/BG-HJ-01-54

CMA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#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酸性水气提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10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7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**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**

**邮编：010051**

**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**

**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**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7

#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#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委托单位 |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| | |
| 委托单位地址 |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 | | |
| 受检单位 |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| | |
| 受检单位地址 |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 | | |
| 联系人 | 王佳录 | 联系方式 | 19997640328 |
| 采样日期 | 2026.10.13 | 采样人 | 杜杰、付裕、辛业鹏 |
| 收样日期 | 2026.10.13 | 检测日期 | 2026.10.15 |
| 检测人 | 辛业鹏 | | |
| 监测技术规范 |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 | | |
| 备注 | — | | |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| | |
|---|---|
| 编制人：张　鑫 | 张鑫 |
| 审核人：任海霞 | 任海霞 |
| 批准人：崔义慧 | 崔义慧 |

*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227*

## 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对“呼石化2026-2027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—酸性水气提排口（DW003）废水检测（10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## 废水检测

### 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| 采样点位 | 样品编号 | 检测项目 | 检测频次 |
|---|---|---|---|
| 酸性水气提排放口（DW003） | 2603010501Y08-FS02-001 | 砷 | 4次/点/天，检测1天。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2 | |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3 | |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4 | | |

### 2.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| 检测类别 | 样品编号 | 样品状态描述 |
|---|---|---|
| 废水 | 2603010501Y08-FS02-001 | 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2 | 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3 | 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4 | 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 |

### 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| 序号 | 检测项目 | 检测方法 | 使用仪器及编号 | 检出限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砷 |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 | 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（NRJJ-SS-009②） | 0.3 μg/L |
| 备注 | | — | | |

## 4.检测结果

表 4　酸性水气提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| 检测项目 |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| | | | 标准限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酸性水气提排放口（DW003） | | | | |
| | 2603010501Y08-FS02-001 | 2603010501Y08-FS02-002 | 2603010501Y08-FS02-003 | 2603010501Y08-FS02-004 | |
| 砷（μg/L） | 136 | 153 | 134 | 138 | 0.5（mg/L） |
| 备注 | 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 | | | | |

**5.采样点位照片**




**图 1 采样点位照片**

## 6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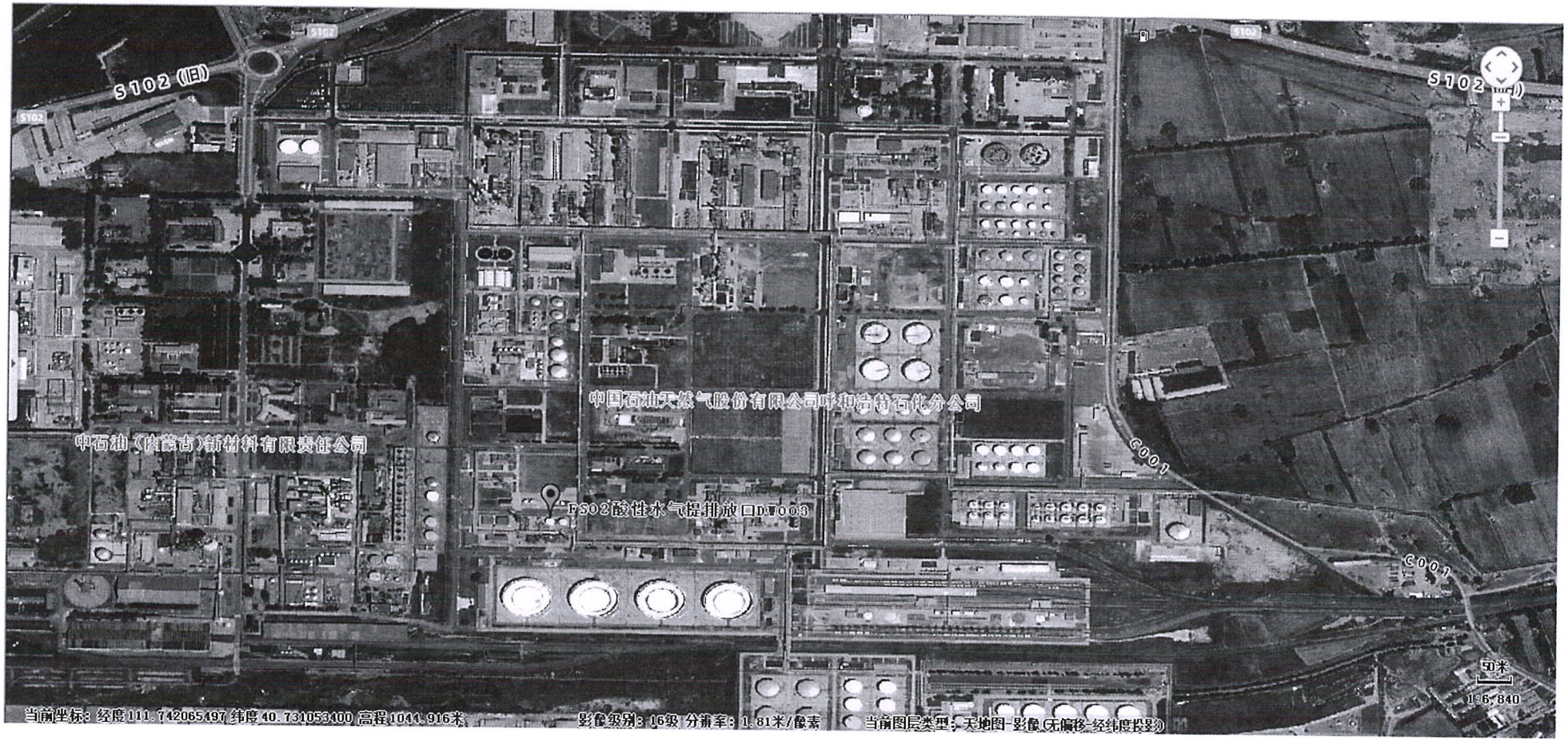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